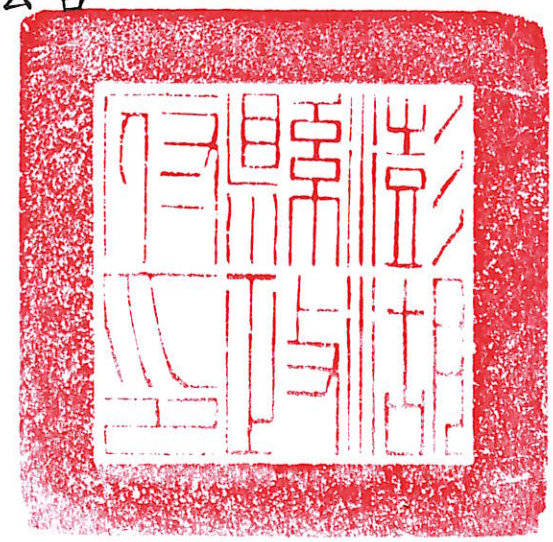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交字第111002136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縣計程車費率調整自111年5月13日零時起實施。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43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費率收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日間運價：當日6時至當日23時止

1、起跳運價：1公里120元。

2、續程運價：每200公尺加收5元。

3、計時運價：車速5公里以下，每1分30秒加收5元。

訂

(二)夜間運價：23時至翌晨6時止

1、起跳運價：834公尺120元。

2、續程運價：每180公尺加收5元。

3、計時運價：車速5公里以下，每1分30秒加收5元。

(三)春節加成運價：春節運費公告期間，每單趟按日夜間運價加收50元，並以按計費機表之「春節費率」實收。

(四)颱風加成運價：本縣「停班停課」颱風假公告期間，每單趟按日夜間運價加收50元，並以按計費機表之「春節費率」實收。

線

二、計程車計費表若未能及於實施日完成調整者，不得以上述運價計費。

縣長賴峰偉